

**第五條附表七  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**

壹、本表所列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  
 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為：  
 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  
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）。採測驗式試題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，英文占百分之三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  
 參、各類科專業科目：  
 一、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（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）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  
 二、考試時間：採申論式試題、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  
 肆、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，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，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，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綜合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、政治學 七、公共政策
			一般民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、政治學 七、地方政府與政治
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社會學 五、社會福利服務 六、社會研究法 七、社會工作
			社會工作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、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七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		社勞行政	人事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現行考銓制度 六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、心理學（包括諮商與輔導）
			勞工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勞資關係 五、就業安全制度 六、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（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） 七、社會學
		綜合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、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、公共政策（包括原住民族政策）

行政	綜合	文化行政	三、臺灣原住民族史 四、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、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、文化人類學 七、文化行政
		教育行政	三、教育行政學 四、比較教育 五、教育哲學 六、教育心理學 七、教育測驗與統計
		體育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運動自然科學 五、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、體育原理 七、運動社會學
	財務	財稅金融	◎三、經濟學 ◎四、會計學 ◎五、民法 ◎六、財政學 ◎七、租稅各論
		會計審計	◎三、中級會計學 ◎四、成本與管理會計 ◎五、政府會計 ◎六、審計學 ◎七、會計審計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
	法務	法制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立法程序與技術 ◎五、民法 六、刑法 七、原住民族法規（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、原住民身分法、原住民族教育法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）
	經建	經建行政	三、統計學 四、國際經濟學 五、公共經濟學 六、貨幣銀行學 ◎七、經濟學
		農業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農業概論 五、農業經濟學 六、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、農產運銷
	衛環	衛生行政	三、衛生行政學（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） 四、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、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、流行病學 七、食品與環境衛生學
	經建	地政	三、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、土地經濟學 五、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 六、土地利用（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） 七、土地估價

行政	綜合	文教行政	博物館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博物館學導論</li> <li>四、臺灣原住民族文化</li> <li>五、博物館管理</li> <li>六、世界藝術史</li> <li>七、外國文(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; 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(選試科目)</li> </ul>
	經建	交通行政	交通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運輸學</li> <li>四、運輸管理學</li> <li>五、運輸經濟學</li> <li>六、運輸規劃學</li> <li>七、交通政策</li> </ul>
		經建行政	觀光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觀光學</li> <li>四、觀光行銷學</li> <li>五、觀光行政與法規</li> <li>六、觀光資源規劃</li> <li>七、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(選試科目)</li> </ul>
技術	農林漁牧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作物學</li> <li>四、作物生理學</li> <li>五、土壤學</li> <li>六、作物育種學</li> <li>七、試驗設計</li> </ul>
			土壤肥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土壤微生物</li> <li>四、土壤學</li> <li>五、肥料學與植物營養學</li> <li>六、土壤化學</li> <li>七、土壤污染學</li> </ul>
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森林經營學</li> <li>四、育林學</li> <li>五、樹木學</li> <li>六、森林生態學(包括保育)</li> <li>七、林政學</li> </ul>
		自然保育	自然保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普通生物學(包括分類學)</li> <li>四、生態學</li> <li>五、保育生物學</li> <li>六、自然資源經營管理</li> <li>七、保育法規(包括國際公約)</li> </ul>
	建設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工程力學(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)</li> <li>四、測量學</li> <li>五、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</li> <li>六、土壤力學(包括基礎工程)</li> <li>七、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</li> </ul>
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工程力學(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)</li> <li>四、流體力學</li> <li>五、機械設計</li> <li>六、熱工學</li> <li>七、機械製造學(包括機械材料)</li> </ul>
	電資工程	電機工程	電力工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電路學</li> <li>四、計算機概論</li> <li>五、電子學</li> <li>六、電機機械</li> <li>七、電力系統</li> </ul>

技術	國土規劃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</li> <li>四、平面測量學（包括地籍測量）</li> <li>五、大地測量（包括測量平差法）</li> <li>六、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</li> <li>七、製圖學（包括地圖投影、地圖編繪、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）</li> </ul>
	農林漁牧	獸醫	公職獸醫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</li> <li>四、獸醫病理學</li> <li>五、獸醫實驗診斷學</li> </ul>
	技藝	技藝	家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生活科學</li> <li>四、家庭管理</li> <li>五、食品衛生與安全</li> <li>六、婚姻與家庭</li> <li>七、兒童發展與輔導</li> </ul>
	環資技術	環資技術	環保技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三、環境污染防治技術</li> <li>四、環境科學</li> <li>五、環境影響評估技術</li> <li>六、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</li> <li>七、環境規劃與管理</li> </ul>